

永春五里街：“5G+”解锁古街文旅新体验

融合传统与现代、商业与人文，如今的永春五里街古风犹在，新韵又起。漫步在五里街上，不时能从细微处感受到移动“5G+”带来的变化：5G信号覆盖街角角落，智慧停车助力美好出行，5G慢直播解锁“云游”古街……古韵与科技的融合，正在重塑五里街文旅新业态，让这条千年古街日益呈现出“年轻态”。

□融媒体记者 魏晓芳 郑鸿隆 文/图

千兆网络进百铺 提升消费新活力

不久前，五里街入选全省首条“千兆商辅示范街”。走进街区，记者看到不少商铺门口都挂着“中国移动千兆示范商辅”牌子，十分醒目。

“有了中国移动5G+技术的助力，现在店里直播一点都不卡顿，处理线上订单也更方便了。”在街区中段，郑培鑫经营着一家白鹤拳联盟乡村振兴馆。走进馆内，老醋、芦柑、麻糍等各种永春好物包装精美、摆放整齐；另一侧，主播正在手机前认真地介绍产品。郑培鑫说，目前他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等渠道，推介永春及周边地区的优质农产品，而使用这种销售模式的商家在五里街还有很多。

如今，五里街云集了150多家商铺，咖啡馆、小吃馆、名人馆等一应俱全，商户们对网络信号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此前，网络信号较弱、覆盖有盲区等问题，一度成为古街经营中的“信号堵点”。为解决这一问题，泉州移动公司快速派出专业技术团队，制定解决方案。

“通过敷设易掏接光缆，每2至3家商铺设立一处掏接盒，有效地解决了网络深度覆盖问题。”泉州移动永春分公司商辅行业项目经理王雅君介绍，掏接是目前省内较为先进的技术，这一工艺的运用实现了街区网络全覆盖，让商户可以随时开展线上直播，游客也可以实时发布游玩动态。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打通经营中的“信号堵点”，中国移动的“千兆智慧商辅”更是进一步提升了商户的运营效率。“智慧商辅”整合了店铺管理、安防监控、引流推广等服务，对店铺经营很有用，尤其是AI摄像头、智能烟感器等安防设施的部署。”郑培鑫表示，平时不在店里，他会通过手机查看店内情况，若发生什么异常情况，平台都会给他发送信息，真正实现了24小时不间断看店。

搭上“5G+”快车 重塑文旅新业态

当5G遇上文旅，又会碰撞出怎样的创新火花？“这3D效果太逼真了，让人仿佛身临其境！”“原来曾经的五里古街如此繁华热闹！”……走进五里街5G沉浸式展映厅，一部《梦回古镇》的裸眼3D历史纪录短片悄然登场，游客纷纷驻足观赏。

泉州移动永春分公司桃城网格长王锦壁介绍，5G沉浸式展映厅将永春丰富的历史文化、特色建筑与5G、裸眼3D等技术相结合，让游客在3D古镇穿越中，沉浸式体验五里古街的“传奇一生”。此外，游客在展厅内还能通过AR互动墙，了解永春名产、永春白鹤拳等。



走进展厅体验五里古街的“传奇一生”

“这是五里街携手中国移动打造文旅新业态的成果之一，通过‘古街特色+数字科技+文旅互动’的模式，不仅展现了古街深厚的文化底蕴，而且延长了游客的停留时间。”王雅君表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五里街5G覆盖和数字化平台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供旅游服务新体验，推动古街文旅发展向智能化转型升级。

在五里街社区，记者看到5G+智慧文旅平台上包罗万象，整合了视频监控、

智能喇叭、离线告警等内容，实现社区管理的基础数据展示、场景监控和处置协同调度等多种功能。

“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结合街区各处配置的AI摄像头、一键报警系统等，通过一个平台即可洞悉整条古街的状况。”五里街社区党委书记梁廉哲表示，如今依托5G+智慧文旅平台，社区工作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街区消防安全、人流量等情况，为游客创造更安心的文旅体验。

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 同比增长5.7%

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增长

据新华社电 国家能源局22日发布的信息显示，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9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

分产业用电看，7月份第一产业用电量1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第二产业用电量56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第三产业用电量18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72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

分大类看，7月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4%，延续快速增长势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20.7%；新能源车整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2.8%、12.7%。

1至7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59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53239亿千瓦时。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第二产业用电量363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第三产业用电量10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4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与数据中心副主任蒋德斌表示，入夏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最大用电负荷快速攀升，多次刷新历史最高纪录，7月全国统调最大用电负荷达1451亿千瓦，创历史新高。电力行业企业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应对迎峰度夏高温大负荷，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2024-19号等3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4)20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3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 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丰2024-19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街道, 晋江大桥东侧、大兴街北侧	18872.47平方米 (约合28.3亩)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30%以下	3.1以下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71000万元	14200万元
丰2024-16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街道, 中央活力区一期滨城大街南侧, 经八路东侧、经九路西侧	17754.16平方米 (约合26.6亩)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园绿地50年	30%以下	3.1以下1.0以上	80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21800万元	4400万元
丰2024-17号地块	丰泽区东海街道, 中央活力区二期大兴街北侧, 经十一路东侧、经十二路西侧	28618.1平方米 (约合42.92亩)	居住—城镇住宅(二类城镇住宅),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70年,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教育(幼儿园)50年	住宅建筑密度30%以下, 幼儿园建筑密度35%以下	住宅容积率3.1以下1.0以上, 幼儿园容积率0.8以上	住宅建筑高度80米以下, 幼儿园24米以下	30%以上	现状	拍卖	36000万元	7200万元

(二) 相关要求说明

1. 上述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4-19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 包括: 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28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4)190号)], 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 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 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丰2024-16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 包括: 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29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4)191号)], 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 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 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4. 丰2024-17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 包括: 社区管理服务用房、居家养老服务站、幼儿园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4-30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4)192号)], 且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 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 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 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5. 丰2024-16号、丰2024-17号地块竞得人应在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与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相应地块定向定价商品房代购协议。定向定价商品房面积由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代购, 定向定价商品房代购价为10427元/平方米, 地下室停车位代购价为16万元/个(标准车位), 车位需先预留不少于

100个非人防标准车位供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购(根据实际需求结算代购车数)。

6. 丰2024-19号地块8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1所区直小学, 10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1所市直完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片区摸底生源数, 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 具体以当年丰泽区的小学及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7. 丰2024-16号地块周边8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2所小学, 10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1所市直完中和1所初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片区摸底生源数, 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 具体以当年丰泽区的小学及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8. 丰2024-17号地块周边8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2所小学, 1000米范围内规划建设有2所初中。该地块的学区划分需待当年片区摸底生源数, 并结合新建学校投用情况后确定, 具体以当年丰泽区的小学及初中招生政策为准。

9. 丰2024-17号地块配建幼儿园装修标准按室内不低于1600元/平方米、室外不低于1100元/平方米标准进行建设, 且具体装修方案应与丰泽区教育局协商, 经验收合格后移交丰泽区教育局。

10. 丰2024-19号地块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房备案)时, 优先安排10%的房源套数作为高层次人才房源, 10%的房源套数作为中央活力区政策的配套房源。认筹总人数若未超过剩余房源套数的120%, 则由开发企业自行销售; 认筹总人数若超过剩余房源套数的120%, 则采取公证摇号销售。

米、5000元/平方米)。

12. 丰2024-19号地块装修成本由房地产咨询机构先行进行预估, 提供样板房供购房人参观, 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 自预售范围内最后一批预售房源交付购房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装修款全额进入资金监管账户。在房屋全装修交付前, 聘请3家中外机构对全装修成本进行审查或评估, 由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成本, 评估得出的装修成本低于装修档次的, 其产生的价差资金全部作为公共维修基金, 且购房人可要求开发企业无条件退房及予以赔偿资金利息。

13. 丰2024-19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现)售手续并向社会销售, 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主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 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 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14. 上述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 以及如竞得该地块, 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 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 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 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 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函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来源情况申报表》, 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 同意出让人或组方取消竞买资格, 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 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15. 上述地块由非泉州市丰泽区的法人竞得的, 须在泉州市丰泽区注册成立新公司, 所有税收应在当地缴纳。

16.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告》(泉政办(2023)11号)要求, 上述地块充电桩车位配建比例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 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 以满足直接表接电需求。

17.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 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18.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 上述地块的建筑物单体质量要求达到泉州市优质工程及以上。

19.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新建商品住宅及商办类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1)75号)要求, 上述地块开发建设应符合《新建商品住宅建设品质提升事项》。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的, 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 列入福建省恶意逃避债务失信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不设保留价。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 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 可于2024年8月26日至9月11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 电话: 0595-22189025。

(二) 竞买人须在2024年9月11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 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

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 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 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具备申请条件的,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 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至8月30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的, 请提前与我局联系, 联系电话: 0595-22769012。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 2024年9月12日9:00。
拍卖地点: 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总价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 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 自违约之日起, 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 经出让人催告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 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 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 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 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的, 每延期1日, 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成交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 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 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 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 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在拍卖活动开始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 咨询电话: 0595-22189025、0595-22769012, 传真: 0595-22769915, 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3日